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23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河南路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6[](1-1)。

负责人：[]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万绿[]度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李楼乡贾[]楼上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[]5。

被执行人：[]男，1945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558号凯旋城[]单元401号，身份证号34031119[]16。

被执行人：[]女，1947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工农路558号凯旋[]单元401号，身份证号34031119[]13。

被执行人：[]男，1974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红旗一路143号[]单元10号，身份证号340304197[]2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]际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曹王路200号[]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[]26。

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执行安徽[]休闲度假有限公司、[]际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安徽[]际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杨树林生态村52号楼2单元3、4层1号(不动产权证号：2012003571)、杨树林生态村52号楼2单元3、4

层2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2003572）、杨树林生态村52号楼2单元1、2层1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2003567）、杨树林生态村52号楼2单元1、2层2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12003569）4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审 判 员 王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 政

